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简述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8]7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。

根据《通知》的要求，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洁美电材”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，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材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,973.29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对本公司的损益和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